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1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	75,000,000.00	28,040,000.00	
合计	-	75,000,000.00	28,040,000.00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关联担保，预计发生金额 7,500 万元

## 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李国义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42 号

(2) 王伟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42 号

关联关系：

李国义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李国义与王伟系夫妻关系。

(3) 张晓宇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161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实际控制人

(4) 仲伟和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22-8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实际控制人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会董事共计 5 人，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担保，关联担保不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预计发生金额 7,500 万元。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预计发生贷款信息如下：

(一) 锦州银行预借款额度：40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，具体发生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。

借款方式：抵押、质押或保证

抵押品：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5 号、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、辽(2017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9 号、辽(2021)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、辽(2021)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、辽(2021)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7 号、辽(2021)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、锦房权地 01 字第 00540463 号房产。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仲伟和、张晓宇

预计发生借款明细如下：

1、借款额度：3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佰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4.3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抵押

抵押品：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5 号、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、辽(2017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9 号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2、借款额度：9,5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佰伍拾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8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抵押

抵押品：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5 号、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、辽(2017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9 号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3、借款额度：9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7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保证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4、借款额度：4,180,0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佰壹拾捌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7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质押、抵押、保证

质押品：应收账款质押合同

抵押品：辽（2021）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、辽（2021）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7 号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5、借款额度：1,2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7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质押、抵押、保证

质押品：应收账款质押合同

抵押品：辽（2021）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6、借款额度：2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7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质押、抵押、保证

质押品：应收账款质押合同

抵押品：辽（2021）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7、借款额度：1,4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7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抵押、保证

抵押品：锦房权地 01 字第 00540463 号房产，国有土地使用证：锦古国用（2015）第 000059 号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8、借款额度：1,6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万元整

借款利率：7.5%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方式：保证

保证人：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仲伟和

（二）他行预借款额度：35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整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，未收取费用，该借款系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所需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